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該等要約、邀請或出售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或向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Kunpeng Asia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Zhejiang New Century Hotel Management Co., Ltd.
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58)

聯合公告

瑞銀代表要約人

就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 H 股

(要約人及已承諾不接納 H 股要約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之附先決條件的自願有條件要約

要約人

就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內資股

(要約人及已承諾不接納內資股要約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之附先決條件的自願有條件要約

關於股東協議的特別交易

建議撤銷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H 股之上市地位

**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1.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收到來自要約人的函件，表示在滿足先決條件的前提下，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對 H 股和內資股（要約人及已承諾不接納要約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 H 股和內資股除外）提出自願有條件要約，倘落實，此舉將導致退市。

2. 要約及退市的先決條件

作出要約及進行退市須達成的先決條件是，根據中國反壟斷法在中國對要約和退市項下擬議交易進行的反壟斷審查中，在中國反壟斷法規定的法定審查期限內，取得市場監管局的批准，且該批准未根據中國反壟斷法附加任何條件，市場監管局也未作出反對擬議交易的決定。於任何情況下，先決條件不得獲豁免。

根據中國反壟斷法，法定審查期限包括自市場監管局正式立案後三十天的審查期限，以及如果市場監管局決定實施進一步審查，則另需九十天。此外，經市場監管局發出書面延期通知，審查期限可進一步延長六十天。要約人將在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儘快進行相關申報。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儘快刊發進一步公告。倘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最後期限或之前尚未達成，則不會作出要約且不會進行退市，而本公司將儘快刊發進一步公告通知股東。

警告：先決條件必須於作出要約之前達成。因此，作出要約及進行退市只為可能事項，而本聯合公告有關要約及退市的所有引述，均為倘且僅倘先決條件獲達成時將落實的可能要約及可能退市的指述。即使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要約已作出，要約須待本聯合公告所述條件在所有方面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刊發本聯合公告並不意味著要約或退市將會完成。因此，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3. 要約之代價

H 股要約將由瑞銀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出：

每股 H 股..... 現金 18.15 港元

內資股要約將由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出：

每股內資股..... 現金人民幣 15.180660 元*

*按照 1 港元 = 人民幣 0.83640 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佈的匯率）計算 H 股要約價之等值人民幣金額。

要約人將不會增加上述要約的代價，且不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被容許增加要約的代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授予認購、轉換或交換為內資股、H 股或非上市外資股之任何權利及/或於已發行內資股、H 股或非上

市外資股的權利的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4. 要約之條件

H 股要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於就此目的而將予召開的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獨立 H 股股東通過批准退市之決議案，惟：
 - (i) 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獨立 H 股股東所持有的 H 股所附帶的表決權當中至少 75% 表決權予以批准；及
 - (ii) 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決議案所投的反對票數目，不超過獨立 H 股股東持有的全部 H 股所附帶表決權的 10%；
- (b) 於就此目的而將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 H 股股東通過批准退市之決議案，惟：
 - (i) 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獨立 H 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當中至少 75% 表決權予以批准；及
 - (ii) 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決議案所投的反對票數目，不超過獨立 H 股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所附帶表決權的 10%；
- (c)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接獲（且在許可的情況下，該接納未撤回）相當於獨立 H 股股東所持至少 90% H 股之 H 股要約最低有效接納；
- (d) 根據香港、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任何法律或法規之規定已取得任何政府或政府性質機構或監管機關或法院或機構就退市及要約（包括其實施）所發出一切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包括原則性批准），且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並無取消或撤回；
- (e) 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屬於訂約方之任何協議已豁免或取得有關退市及要約之一切必要第三方同意，而倘未取得該等同意則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並無被相關訂約方取消或撤回；
- (f) 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能對要約人進行或完成退市或要約的法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g) 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能使退市或要約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或限制或禁止執行退市或要約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或就退市或要約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施加任何額外的重大條件或義務；
- (h)
 - (i) 收到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確認股東安排公平合理；
 - (ii) 獨立 H 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收購守則項下股東安排的普通決議；和
 - (iii)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5 對股東安排授出同意；及
- (i) 執行人員授予關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 2.2(c) 及規則 20.1 規定的豁免。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載列的任何條件（上文(a)、(b)、(c)、(d)、(e)、(h)及(i)段所述條件除外）的權利。本公司無權豁免上文載列的任何條件。

內資股要約需待 H 股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此條件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獲豁免。

5. 有關股東安排的特別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陳氏集團、開匯泰亨、OC Hotels、NC Hotels Investment、鷗翎鉅卉、攜程香港、要約人和本公司就本公司的治理訂立公司股東協議，擬於 H 股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 4 個工作日全面生效。陳氏集團、開匯泰亨、OC Hotels、NC Hotels Investment、鷗翎鉅卉及攜程香港因是公司股東協議訂約方而作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由於股東安排僅供陳氏集團、開匯泰亨、OC Hotels、NC Hotels Investment、鷗翎鉅卉及攜程香港所用且並非提供予所有股東，股東安排構成收購守則規則 25 項下的一項特別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5 須取得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人因此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股東安排，如執行人員授出同意，惟須待 (i) 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確認股東安排公平合理；及 (ii) 獨立 H 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收購守則項下股東安排的普通決議後，方可作實。

6. 無權強制性收購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要約人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 H 股要約提呈接納的 H 股。因此，獨立 H 股股東須注意，如其不接納 H 股要約及 H 股要約隨後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並且 H 股在聯交所退市，則將導致獨立 H 股股東持有未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且 H 股的流動性可能大幅下降。此外，於完成要約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的規定所限，且未必會繼續受收購守則所限（視乎此後就收購守則而言其是否仍為香港的公眾公司而定）。

獨立 H 股股東亦須注意，如其不同意要約條款，則其可在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和/或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退市。如在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對退市投出的反對票票數超過獨立 H 股股東持有的全部 H 股所附票數的 10%，或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對退市投出的反對票票數超過獨立 H 股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所附票數的 10%，則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本公司將維持在聯交所上市。

7. 撤銷 H 股的上市地位

H 股要約一旦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6.12 條作出退市申請。本公司將以公告形式知會股東有關 H 股的最後買賣日期及退市將會生效的日期。

8. 恢復 H 股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H 股已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 H 股於聯交所的買賣。

要約乃以本聯合公告所述條件於各方面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為條件。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本聯合公告的刊發並不意味著要約或退市將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 H 股及它們相關的任何期權或權利）時

務須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致位於美國之H股持有人之通知

H股要約須遵守香港披露及程式規定，包括有關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式、付款時間及撤回權利，有別於在美國進行收購要約所適用之規定。在並無根據美國法律取得相關豁免之情況下，H股要約或不得向位於美國之人士提呈。即使可獲得豁免，敬請位於美國之人士於接納H股要約前就接納H股要約之稅務（不論是關於美國聯邦所得稅或適用州及地方稅法或是關於外國稅法下之稅務）後果徵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可能與美國公司或財務報表僅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制之公司之財務資料並無完全可比性。

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美國之H股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行使其權利及執行美國聯邦證券法產生之申索，因為本公司乃位於美國之外的國家，其部份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之外國家的居民及本公司之資產可能位於美國境外。美國之H股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於非美國法院控告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該等H股持有人可能難以在美國境內向本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發送傳票或對彼等強制執行美國法院根據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作出之任何裁決。尤其是，美國之H股持有人務請知悉，除根據H股要約以收購守則允許之情況及根據其規定作出收購外，要約人保有權利自行或透過聯屬人士或代名人或其經紀人（作為代理）於H股要約之要約期間不時收購或安排收購美國境外之H股（不論是否於公開市場或透過私人交易）。有關收購之資料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向證監會報告並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查閱。

1.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收到來自要約人的函件，表示在滿足先決條件的前提下，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對H股和內資股（要約人及已承諾不接納要約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H股和內資股除外）提出自願有條件要約，倘落實，此舉將導致退市。

2. 要約及退市的先決條件

作出要約及進行退市須達成的先決條件是，根據中國反壟斷法在中國對要約和退市項下擬議交易進行的反壟斷審查中，在中國反壟斷法規定的法定審查期限內，取得市場監管局的批准，且該批准未根據中國反壟斷法附加任何條件，市場監管局也未作出反對擬議交易的決定。於任何情況下，先決條件不得獲豁免。

根據中國反壟斷法，法定審查期限包括自市場監管局正式立案後三十天的審查期限，以及如果市場監管局決定實施進一步審查，則另需九十天。此外，經市場監管局發出書面延期通知，審查期限可進一步延長六十天。要約人將在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儘快進行相關申報。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儘快刊發進一步公告。倘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最後期限或之前尚未達成，則不會作出要約且不會進行退市，而本公司將儘快刊發進一步公告通知股東。

警告：先決條件必須於作出要約之前達成。因此，作出要約及進行退市只為可能事項，而本聯合公告有關要約及退市的所有引述，均為倘且僅倘先決條件獲達成時將落實的可能要約及可能退市的指述。即使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要約已作出，要約須待本聯合公告所述條件在所有方面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刊發本聯合公告並不意味著要約或退市將會完成。因此，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3. 可能進行的 H 股要約

3.1 H 股要約之代價

H 股要約將由瑞銀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出：

每股 H 股 現金 18.15 港元

要約人將不會增加上述 H 股要約的代價，且不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被容許增加 H 股要約的代價。

3.2 價值比較

H 股要約下的現金要約價較：

- (1) H 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全球發售之發售價每股 16.50 港元溢價約 10.0%；
- (2) H 股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14.56 港元溢價約 24.7%；
- (3) H 股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5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14.64 港元溢價約 23.9%；
- (4) H 股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3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15.03 港元溢價約 20.8%；
- (5) H 股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9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15.08 港元溢價約 20.3%；
- (6) H 股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18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14.21 港元溢價約 27.7%；
- (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 5.68 元溢價約 167.3%；及
- (8)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 5.00 元溢價約 203.7%。

3.3 最高價及最低價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H 股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錄得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每股 16.00 港元，及 H 股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錄得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每股 13.02 港元。

3.4 代價之結算

有關在H股要約項下收到之接納之代價結算將儘快但無論如何於收到完整及有效接納當日或H股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稱為無條件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作出。

3.5 代價及財務資源之確認

按現金要約價每股H股18.15港元及H股要約涉及之H股總數55,170,000股H股（代表要約人及已承諾不接納H股要約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之H股）計算，H股要約之總代價（假設H股要約獲悉數接納及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約為1,001,335,500港元。

H股要約項下應付代價乃由要約人參考於聯交所買賣的H股價格、本公司最近發佈的財務資料及要約人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及市場地位的評估而釐定。

要約人擬以股權投資者集團提供的現金投資為H股要約的現金需求提供融資。要約人擁有(i)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VI, L.P. 出具的具有約束力的股權承諾函，根據該等股權承諾函，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VI, L.P. 已承諾就 Sequoia China 的承諾投資額（定義見下文）以現金形式向要約人提供一項或多項直接或間接資本出資，僅供其用於要約，和(ii) Silicon Valley Bank 就 Ocean Link 的承諾投資額（定義見下文）出具的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備用信用證。

瑞銀已就H股要約獲委任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之財務資源滿足H股要約悉數接納的情況。

4. H股要約之條件

H股要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於就此目的而將予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獨立H股股東通過批准退市之決議案，惟：
 - (i) 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有的H股所附帶的表決權當中至少75%表決權予以批准；及
 - (ii) 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決議案所投的反對票數目，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全部H股所附帶表決權的10%；
- (b) 於就此目的而將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H股股東通過批准退市之決議案，惟：
 - (i) 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當中至少75%表決權予以批准；及
 - (ii) 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決議案所投的反對票數目，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所附帶表決權的10%；
- (c)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接獲（且在許可的情況下，該接納未撤回）相當於獨立H股股東所持至少90% H股之H股要約最低有效接納；

- (d) 根據香港、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任何法律或法規之規定已取得任何政府或政府性質機構或監管機關或法院或機構就退市及要約（包括其實施）所發出一切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包括原則性批准），且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並無取消或撤回；
- (e) 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屬於訂約方之任何協議已豁免或取得有關退市及要約之一切必要第三方同意，而倘未取得該等同意則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並無被相關訂約方取消或撤回；
- (f) 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能對要約人進行或完成退市或要約的法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g) 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能使退市或要約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或限制或禁止執行退市或要約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或就退市或要約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施加任何額外的重大條件或義務；
- (h) (i) 收到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確認股東安排公平合理；
(ii) 獨立 H 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收購守則項下股東安排的普通決議；和 (iii)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5 對股東安排授出同意；及
- (i) 執行人員授予關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 2.2(c)及規則 20.1 規定的豁免。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載列的任何條件（上文(a)、(b)、(c)、(d)、(e)、(h) 及 (i) 段所述條件除外）的權利。本公司無權豁免上文載列的任何條件。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未達成任何條件。

就上文 (d) 和 (e) 段所述條件而言，在諮詢彼等法律顧問後，在滿足先決條件的前提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概不知悉需就要約或退市取得任何政府或政府性質機構或監管機關或法院或機構的任何必需授權、同意和批准，但上述(h)和(i)段披露的除外。此外，董事會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為訂約方的任何協議，無需就要約或退市取得任何第三方同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0.1 註釋 2，只有在導致要約人援引有關條件的權利（就 H 股要約而言）是對要約人極為重要的情形下，要約人才可援引上述載列的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 H 股要約的基礎。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如果任何該等條件在首個截止日期或 H 股要約就接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以較晚者為準）後 21 天內未達成，則 H 股要約將告失效。

要約人就接納而言可宣佈 H 股要約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為綜合文件寄發後第 60 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晚日期）下午七時正。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倘 H 股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H 股要約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 28 日，並將儘快書面通知 H 股股東。

作出 H 股要約時將遵守由執行人員管理的收購守則。

5. 可能進行的內資股要約

5.1 內資股要約之代價

內資股要約將由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出：

每股內資股現金人民幣 15.180660 元*

*按照 1 港元 = 人民幣 0.83640 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佈的匯率）計算 H 股要約價之等值人民幣金額。

要約人將不會增加上述內資股要約的代價，且不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被容許增加內資股要約的代價。

5.2 代價及財務資源之確認

按現金要約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 15.180660 元及內資股要約涉及之內資股總數 25,959,477 股內資股（代表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承諾接納內資股要約之相關內資股）計算，內資股要約之總代價（假設內資股要約獲悉數接納及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約為人民幣 394,081,994.11 元。

要約人擬以股權投資者集團提供的現金投資為內資股要約的現金需求提供融資。要約人擁有 (i)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VI, L.P. 出具的具有約束力的股權承諾函，根據該等股權承諾函，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VI, L.P. 已承諾就 Sequoia China 的承諾投資額（定義見下文）以現金形式向要約人提供一項或多項直接或間接資本出資，僅供其用於要約，和 (ii) Silicon Valley Bank 就 Ocean Link 的承諾投資額（定義見下文）出具的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備用信用證。

瑞銀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之財務資源滿足內資股要約悉數接納的情況。

5.3 內資股要約之條件

內資股要約需待 H 股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此條件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獲豁免。

由於內資股要約僅取決於 H 股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如果 H 股要約被宣佈為無條件，則內資股要約將同樣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不會存在任何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而其他要約沒有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的情形。因此，這與要約之間互為條件的效果相同。

5.4 代價的結算

因內資股要約代價的結算須於中國遵守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提出的一些轉讓及登記的手續及程序要求，就於內資股要約所獲接納的代價的結算將於該轉讓及登記手續完成後由要約人在合理情況下盡快進行，但該結算將無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0.1 的要求，在一項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或接獲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書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之後的 7 個營業日內支付。已承諾接納內資股要約之內資股股東（即，陳氏集團、開瑞世祺和謙和祺聚（全部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分別作出陳氏不可撤銷承諾、開瑞世祺不可撤銷承諾和謙和祺聚不可撤銷承諾，根據該等承諾，彼等各自同意內資股要約項下之代價結算將於相關內資股持有人為接納內資股要約之目的書面通知要約人該等持有人的銀行賬戶詳細信息之日後 15 個營業日內作出。因此，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 20.1，且執行人員有意授出該同意。

6. 不可撤銷承諾

關於H股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共有 70,000,000 股已發行 H 股。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攜程旅行網（香港）有限公司（「攜程香港」）持有 14,830,000 股 H 股。獨立 H 股股東格林酒店集團（「格林」）（一個獨立 H 股股東）持有 13,870,000 股 H 股。股權詳情列載於「8. 其他資料 - 8.6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分節。

(i) 攜程不可撤銷承諾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攜程香港訂立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的攜程不可撤銷承諾，攜程香港不可撤銷地同意及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i) 毋須向攜程香港提呈 H 股要約，即使向其提呈該等要約，攜程香港亦不會就其持有的全部 H 股接納 H 股要約；(ii) 在 (a) 退市完成之日和 (b) 要約項下的所有應付代價根據收購守則全額付清之日或與執行人員約定的其他日期（以較遲者為準）之前，其將不會要約、出售、提供、轉讓、抵押、附有所有權負擔、押記、授出任何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處理其持有的任何 H 股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及 (iii) 其將支持退市，包括於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退市決議案（如果獲得相關監管方的允許）。攜程不可撤銷承諾將於要約撤銷、失效或截止時終止。

(ii) 格林不可撤銷承諾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格林訂立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的格林不可撤銷承諾，格林不可撤銷地同意及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i) 格林將就其持有的全部 13,870,000 股 H 股接納 H 股要約；(ii) 在 (a) 退市完成之日和 (b) 要約項下的所有應付代價根據收購守則全額付清之日或與執行人員約定的其他日期（以較遲者為準）之前，其將不會要約、出售、提供、轉讓、抵押、附有所有權負擔、押記、授出任何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處理其持有的任何 H 股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及 (iii) 其將支持退市，包括於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退市決議案（如果獲得相關監管方的允許）。格林不可撤銷承諾將於要約撤銷、失效或截止時終止。

關於內資股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共有 159,659,640 股已發行內資股。開元旅業（一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125,676,180 股內資股。金文杰先生（一名執行董事）擔任普通合夥人的開匯泰亨（一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13,437,900 股內資股。陳妙強先生（一名執行董事）擔任普通合夥人的開瑞世祺（一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7,223,580 股內資股。金文杰先生（一名執行董事）擔任普通合夥人的謙和祺聚（一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9,655,590 股內資股。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上海鷗翎鉅卉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鷗翎鉅卉」）持有剩餘的 3,666,390 股內資股。股權詳情列載於「8. 其他資料 - 8.6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分節。

(i) 陳氏不可撤銷承諾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開元旅業及其控股股東陳妙林先生訂立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的陳氏不可撤銷承諾，彼等各自不可撤銷地同意及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i) 開元旅業將就其持有的合共 116,595,873 股內資股不接納內資

股要約；(ii) 開元旅業將就其持有的剩餘 9,080,307 股內資股接納內資股要約；(iii) 在要約失效或撤銷之日或完成日期（即：(a) 退市完成之日和 (b) 要約項下的所有應付代價根據收購守則全額付清之日或与執行人員約定的其他日期（以較遲者為準））（以較早者為準）之前，開元旅業和陳妙林先生各自將不會要約、出售、提供、轉讓、抵押、附有所有權負擔、押記、授出任何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處理開元旅業持有的任何內資股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及 (iv) 開元旅業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實施要約和退市的任何必要決議案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決議案（如果獲得相關監管方的允許）。在陳氏不可撤銷承諾項下，陳妙林先生和開元旅業已同意內資股要約項下之代價結算將於相關內資股持有人為接納內資股要約之目的書面通知要約人該等持有人的銀行賬戶詳細信息之日後 15 個營業日內作出。

根據陳氏不可撤銷承諾，開元旅業不可撤銷地授權要約人（或其代名人）購買開元旅業持有的全部 37,598,923 股內資股（代表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 13.43%）（「認購期權」）。要約人可於退市之日起 12 個月內的任何時間通過書面要求行使認購期權。在行使認購期權後，作為認購期權項下內資股的對價，要約人應支付的購買價格合共等於內資股要約項下的要約價格乘以認購期權項下的內資股數量。認購期權項下內資股的合共購買價格不作任何調整。根據認購期權行使進行的內資股買賣交割（「認購期權交割」）以獲得所有相關授權為條件。

陳氏不可撤銷承諾將於要約撤銷、失效或截止時終止，但如要約截止，認購期權的規定將繼續具有充分效力，在該等情形下，該等規定將於 (i) 若未行使認購期權，退市之日起 12 個月，或 (ii) 認購期權交割之日終止。

(ii) 開瑞世祺不可撤銷承諾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開瑞世祺及其普通合夥人陳妙強先生訂立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的開瑞世祺不可撤銷承諾，彼等各自不可撤銷地同意及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i) 開瑞世祺將就其持有的全部內資股接納內資股要約；(ii) 在要約失效或撤銷之日或完成日期（即：(a) 退市完成之日和 (b) 要約項下的所有應付代價根據收購守則全額付清之日或与執行人員約定的其他日期（以較遲者為準））（以較早者為準）之前，開瑞世祺和陳妙強先生各自將不會要約、出售、提供、轉讓、抵押、附有所有權負擔、押記、授出任何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處理開瑞世祺持有的任何內資股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及 (iii) 開瑞世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實施要約和退市的任何必要決議案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決議案（如果獲得相關監管方的允許）。在開瑞世祺不可撤銷承諾項下，陳妙強先生和開瑞世祺已同意內資股要約項下之代價結算將於相關內資股持有人為接納內資股要約之目的書面通知要約人該等持有人的銀行賬戶詳細信息之日後 15 個營業日內作出。開瑞世祺不可撤銷承諾將於要約撤銷、失效或截止時終止。

(iii) 開匯泰亨不可撤銷承諾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開匯泰亨及其普通合夥人金文杰先生訂立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的開匯泰亨不可撤銷承諾，彼等各自不可撤銷地同意及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i) 毋須向開匯泰亨提呈內資股要約，即使向其提呈該等要約，開匯泰亨亦不會就其持有的全部內資股接納內資股要約；(ii) 在要約失效或撤銷之日或完成日期（即：(a) 退市完成之日和 (b) 要約項下的所有應付代價根據收購守則全額付清之日或与執行人員約定的其他日期（以較遲者為準））（以較早者為準）之前，開匯泰亨和金文杰先生各自將不會要約、出售、提供、轉讓、抵押、附有所有權負擔、押記、授出任何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處理開匯泰亨

持有的任何內資股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及 (iii) 開匯泰亨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實施要約和退市的任何必要決議案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決議案（如果獲得相關監管方的允許）。開匯泰亨不可撤銷承諾將於要約撤銷、失效或截止時終止。

(iv) 謙和祺聚不可撤銷承諾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謙和祺聚及其普通合夥人金文杰先生訂立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的謙和祺聚不可撤銷承諾，彼等各自不可撤銷地同意及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i) 謙和祺聚將就其持有的全部內資股接納內資股要約；(ii) 在要約失效或撤銷之日或完成日期（即：(a) 退市完成之日和 (b) 要約項下的所有應付代價根據收購守則全額付清之日或與執行人員約定的其他日期（以較遲者為準））（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謙和祺聚和金文杰先生各自將不會要約、出售、提供、轉讓、抵押、附有所有權負擔、押記、授出任何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處理謙和祺聚持有的任何內資股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及 (iii) 謙和祺聚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實施要約和退市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必要的決議案（如果獲得相關監管方的允許）。在謙和祺聚不可撤銷承諾項下，金文杰先生和謙和祺聚已同意內資股要約項下之代價結算將於相關內資股持有人為接納內資股要約之目的書面通知要約人該等持有人的銀行賬戶詳細信息之日後 15 個營業日內作出。謙和祺聚不可撤銷承諾將於要約撤銷、失效或截止時終止。

(v) 鷗翎鉅卉不可撤銷承諾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鷗翎鉅卉訂立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的鷗翎鉅卉不可撤銷承諾，鷗翎鉅卉不可撤銷地同意及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i) 毋須向鷗翎鉅卉提呈內資股要約，即使向其提呈該等要約，鷗翎鉅卉亦不會就其持有的全部內資股接納內資股要約；(ii) 在 (a) 退市完成之日和 (b) 要約項下的所有應付代價根據收購守則全額付清之日或與執行人員約定的其他日期（以較遲者為準）之前，鷗翎鉅卉將不會要約、出售、提供、轉讓、抵押、附有所有權負擔、押記、授出任何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處理其持有的任何內資股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及 (iii) 鷗翎鉅卉將支持退市，包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退市決議案（如果獲得相關監管方的允許）。鷗翎鉅卉不可撤銷承諾將於要約撤銷、失效或截止時終止。

關於非上市外資股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共有 50,340,360 股已發行非上市外資股。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NC Hotels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NC Hotels Investment」）持有 40,482,540 股非上市外資股。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Ocean Century Hotels Limited（「OC Hotels」）持有剩餘的 9,857,820 股非上市外資股。股權詳情列載於「8. 其他資料 - 8.6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分節。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NC Hotels Investment 和 OC Hotels 均訂立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的非上市外資股不可撤銷承諾，彼等各自不可撤銷地同意及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i) 如果要約人或其代名人提出自願有條件要約，則毋須向其提呈要約；(ii) 即使向其提呈該等要約，其亦不會就其持有的非上市外資股接納該要約；(iii) 在 (a) 退市完成之日和 (b) 要約項下的所有應付代價根據收購守則全額付清之日或與執行人員約定的其他日期（以較遲者為準）之前，其將不會要約、出售、提供、轉讓、抵押、附有所有權負擔、押記、授出任何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處理其持有的任何非上市外資股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及 (iv) 其將支持退市，包括於臨時股東大

會上投票贊成退市決議案（如果獲得相關監管方的允許）。非上市外資股不可撤銷承諾將於要約撤銷、失效或截止時終止。

鑒於非上市外資股的兩個持有人均已作出非上市外資股不可撤銷承諾，不會有可比要約提供給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

7. 無權強制性收購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要約人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 H 股要約提呈接納的 H 股。因此，獨立 H 股股東須注意，如其不接納 H 股要約及 H 股要約隨後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並且 H 股在聯交所退市，則將導致獨立 H 股股東持有未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且 H 股的流動性可能大幅下降。此外，於完成要約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的規定所限，且未必會繼續受收購守則所限（視乎此後就收購守則而言其是否仍為香港的公眾公司而定）。

H 股獨立股東亦須注意，如其不同意要約條款，則其可在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和/或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退市。如在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對退市投出的反對票票數超過獨立 H 股股東持有的全部 H 股所附票數的 10%，或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對退市投出的反對票票數超過獨立 H 股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所附票數的 10%，則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本公司將維持在聯交所上市。

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且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擬授出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 2.2(c) 的規定，即批准退市的決議案須受有關要約人有權行使及行使其強制性收購權利的規限。

8. 其他資料

8.1 要約之理由及裨益

就 H 股股東而言

要約人認為，H 股要約為 H 股股東提供將其在本公司的投資以相對於 H 股現行價格具有吸引力溢價變現的機會。要約價每股 H 股 18.15 港元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H 股約 14.64 港元溢價約 23.9%。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60 個交易日 H 股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每日 29,153 股 H 股，僅占已發行 H 股約 0.04%。H 股交易的流動性相對較低，H 股股東難以進行大量二級市場出售。H 股要約將為 H 股股東提供在無需承擔任何流動性折扣的情況下將其在本公司的投資變現的機會。

就要約人和本公司而言

正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爆發已導致本公司各級別酒店的入住率和日均房價顯著下降。鑒於本集團前景和未來財務狀況的不確定性，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投資回報可能會有不同的期望和要求，從長遠來看可能與本集團的發展計畫有所不同。退市（如果完成）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追求對上市公司而言可能不可行的某些戰略選擇，包括其追求業務計劃並提高經營業績的能力，而無需關注短期市場反映。

要約人還認為，退市將使要約人有更大的靈活性來支持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而不受限於因 H 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而產生的監管限制和合規義務。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將被任命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除外）認為，要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8.2 董事會組成之擬議變更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金文杰先生和陳妙強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陳燦榮先生、江天一先生、周榮先生和謝丙武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潤鋼先生、丘煥法先生和邱媛女士。

在退市後，預計部分董事將辭去董事會職務，且本公司將為董事會提名和任命新董事。根據公司股東協議，鄭南雁先生將被任命為本公司的董事長。

董事會的任何變更均應符合收購守則和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8.3 本集團的未來計畫

在完成要約後，要約人擬繼續經營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亦不擬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作出任何重大變動。除「8.2 董事會組成之擬議變更」分節披露外，要約人無意因要約而對本集團的管理層或雇員作出任何重大變更。

8.4 有關要約人和其他安排的資料

要約人

要約人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設立目的旨在實施要約。要約人由 BidCo（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所有。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BidCo 被 Ocean Link 全資所有。Sequoia China 和 Ocean Link 均支付承諾投資額後，Sequoia China 和 Ocean Link 將分別擁有 BidCo 的 68% 和 32%。詳情請參見下文「財團協議 - (a) 承諾投資額」分節。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不持有任何股份。

Ocean Link

Ocean Link 系由 Ocean Link Partners II GP, L.P. 作為普通合夥人的某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Ocean Link Partners II GP,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 Ocean Link Partners II GP Limited，後者由鄭南燕先生和江天一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分別間接持有 50% 股權。

Sequoia China

Sequoia China 系由 SC China Growth VI Management, L.P. 作為普通合夥人的某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SC China Growth VI Management,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 SC China Holding Limited。SC China Holding Limited 由沈南鵬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除獨立 H 股股東持有合共 52,820,000 股 H 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約占 H 股的 75.46% 且約占股份的 18.86%）外，所有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和剩餘 H 股均由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約占股份的 81.14%）。

財團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Sequoia China、Ocean Link、要約人和 BidCo 訂立財團協議，以（其中包括）：(i) 規管彼等各自有關要約的權利及責任；(ii) 列明各方協商一致開展和實施要約的基礎；及 (iii) 列明 Sequoia China 和 Ocean Link 為實施要約各自向 BidCo 提供的投資金額，以及彼等在 BidCo 的相應持股比例。財團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承諾投資額

Sequoia China 和 Ocean Link 各自應向 BidCo 提供以下投資金額（「承諾投資額」）以實施要約：

投資者	承諾投資額	在 BidCo 的持股比例
Sequoia China	1,030,750,000 港元	68%
Ocean Link	480,500,000 港元	32%
總計	1,511,250,000 港元	100%

在 Sequoia China 的承諾投資額中，(i) 692,850,000 港元將用於對 H 股要約提供融資，並應於 H 股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之日後 4 個營業日當天或之前支付（「H 股融資日」）；且 (ii) 337,900,000 港元將用於對內資股要約提供融資，並應於在內資股要約項下首個內資股持有人為接納內資股要約之目的書面通知要約人該持有人的銀行賬戶詳細信息之日後 10 個營業日當天或之前支付（「內資股融資日」）。

在 Ocean Link 的承諾投資額中，(i) 322,400,000 港元將用於對 H 股要約提供融資，並應於 H 股融資日當天或之前支付；且 (ii) 158,100,000 港元將用於對內資股要約提供融資，並應於內資股融資日當天或之前支付。

(b) 終止

如果要約撤銷或失效，則財團協議將終止。

BidCo 股東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Ocean Link、Sequoia China 和 BidCo 就 BidCo 的治理訂立 BidCo 股東協議，擬於 H 股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 4 個工作日全面生效。BidCo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持股比例和投票權。** BidCo 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b) **董事會的組成。** Ocean Link 和 Sequoia China 各自有權向 BidCo 董事會任命董事。BidCo 董事會負責 BidCo 及其附屬公司的總體指導和管理，但少數保留事項除外。

公司股東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陳妙林先生、開元旅業、開匯泰亨、OC Hotels、NC Hotels Investment、鷗翎鉞卉、攜程香港、要約人和本公司就本公司的治理訂立公司股東協議，擬於H股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4個工作日全面生效。公司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投票權。**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 (b) **董事會的組成。**自退市之日起到認購期權交割之前，要約人和開元旅業各自有權任命董事會的三名董事，攜程香港有權任命一名董事。在緊接認購期權交割後，要約人、開元旅業和攜程香港各自有權任命四名董事、兩名董事和一名董事。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總體指導和管理，但與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由股東批准的少數事項除外。
- (c) **股份轉讓限制。**陳妙林先生和開元旅業各自就股份轉讓受限於3年的禁售期。禁售期不適用於根據認購期權進行的任何股份轉讓並受限於某些慣常的例外情形。
- (d) **優先購買權、領售權和隨售權。**各方（本公司除外）擁有慣常的優先購買權、領售權和隨售權。優先購買權、領售權和隨售權不適用於根據認購期權進行的任何股份轉讓。
- (e) **優先認購權。**各方（本公司除外）均對本公司發行的新股權證券享有慣常的優先認購權（根據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權按比例認購新股權證券），並受限於慣常的例外情況。
- (f) **陳妙林先生和開元旅業的競業禁止承諾。**陳妙林先生和開元旅業共同及個別向其他方承諾，只要彼等或彼等任何聯屬人士仍為股東，在彼等或彼等聯屬人士不再持有任何股份後的兩（2）年內，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開展、從事、投資或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的業務形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在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經營或管理酒店（「**受限制業務**」），但前提是，陳妙林先生、開元旅業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合共可於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持有低於10%的消極投資股權。

陳氏集團、開匯泰亨、OC Hotels、NC Hotels Investment、鷗翎鉞卉和攜程香港因是公司股東協議訂約方而作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由於股東安排僅供陳氏集團、開匯泰亨、OC Hotels、NC Hotels Investment、鷗翎鉞卉和攜程香港所用且並非提供予所有股東，股東安排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一項特別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須取得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人因此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股東安排，如執行人員授出同意，惟須待(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確認股東安排公平合理；及(ii)獨立H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收購守則項下股東安排的普通決議後，方可作實。

8.5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高檔連鎖酒店運營和管理業務。本集團通過兩個業務部門進行運營：酒店經營分部和酒店管理分部。酒店經營分部主要從事自有酒店及租賃酒店的運營。酒店管理分部主要從事酒店全方位服務管理業務和特許經營權管理業務。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國內市場開展業務。

本集團的節選財務資料（摘錄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664,643	1,797,968	1,927,980
除稅前溢利	223,022	243,081	268,617
本公司擁有人應占溢利	163,042	186,787	202,405

8.6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緊隨要約完成後和緊隨認購期權交割後（假設 (i) 要約獲悉數接納（計及相關股東在不可撤銷承諾項下作出的承諾），及 (i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仍保持不變）的股權架構如下：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要約完成後 (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及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仍保持不變)		緊隨認購期權交割後 (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及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仍保持不變)	
	股份數目	占全部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 分比	股份數目	占全部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 分比	股份數目	占全部已 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 分比
- 要約人	227,180,000 股	81.14%	280,000,000 股	100%	280,000,000 股	100%
- 鷗翎鉞卉 (附註1)	-	-	81,129,477 股 (包括 25,959,477 股內資股和 55,170,000 股 H 股)	28.97%	118,728,400 股 (包括 63,558,400 股內資股和 55,170,000 股 H 股)	42.40%
- 陳氏集團 (附註2)	3,666,390 股內資股	1.31%	3,666,390 股內資股	1.31%	3,666,390 股內資股	1.31%
- 謙和祺聚 (附註3)	125,676,180 股內資股	44.88%	116,595,873 股內資股	41.64%	78,996,950 股內資股	28.21%
- 開瑞世祺 (附註4)	9,655,590 股內資股	3.45%	-	-	-	-
- 開匯泰亨 (附註5)	7,223,580 股內資股	2.58%	-	-	-	-
-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 (「同程藝龍」) (附註 6)	13,437,900 股內資股	4.80%	13,437,900 股內資股	4.80%	13,437,900 股內資股	4.80%
- 攜程香港 (附註7)	2,350,000 股 H 股	0.84%	-	-	-	-
- NC Hotels Investment (附 註8)	14,830,000 股 H 股	5.30%	14,830,000 股 H 股	5.30%	14,830,000 股 H 股	5.30%
- OC Hotels (附註9)	40,482,540 股非上市外資股	14.46%	40,482,540 股非上市外資股	14.46%	40,482,540 股非上市外 資股	14.46%
獨立 H 股股東	9,857,820 股非上市外資股	3.52%	9,857,820 股非上市外資股	3.52%	9,857,820 股非上市外 資股	3.52%
- 格林 (附註10)	52,820,000 股 H 股	18.86%	-	-	-	-
- 其他獨立 H 股股東	13,870,000 股 H 股	4.95%	-	-	-	-
本公司的股本總額	38,950,000 股 H 股	13.91%	-	-	-	-
	280,000,000 股	100.00%	280,000,000 股	100.00%	280,000,000 股	100.00%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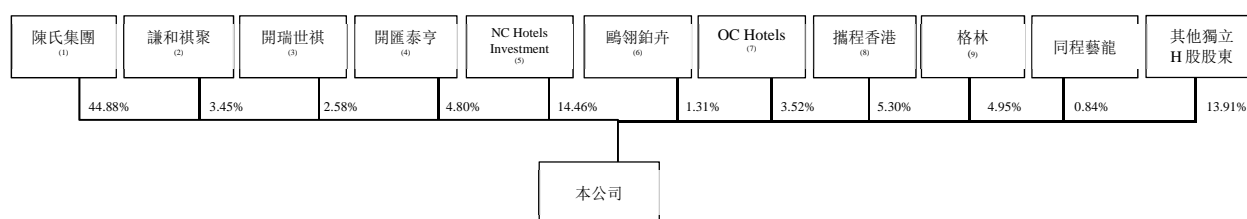
- (1) 鷗翎鉞卉因是公司股東協議訂約方而作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2) 該等內資股由開元旅業直接持有。陳妙林先生、陳燦榮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張冠明先生分別擁有開元旅業的 85.20%、8.50% 及 6.30% 股權。開元旅業因是公司股東協議訂約方而作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3) 謙和祺聚的普通合夥人為金文杰先生（一名執行董事）。謙和祺聚與陳氏集團有關聯關係，並因陳氏集團是公司股東協議訂約方而作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4) 開瑞世祺的普通合夥人為陳妙強先生（一名執行董事）。陳妙強先生的配偶陸軍女士擁有開瑞世祺的 20% 股權。開瑞世祺與陳氏集團有關聯關係，並因陳氏集團是公司股東協議訂約方而作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5) 開匯泰亨的普通合夥人為金文杰先生（一名執行董事）。開匯泰亨因是公司股東協議訂約方而作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6) 同程藝龍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其原因是由 Ocean Link Partners 提供諮詢服務的一間基金擁有同程藝龍的股權。
- (7) 攜程香港因是公司股東協議訂約方而作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8) NC Hotels Investment 因是公司股東協議訂約方而作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9) OC Hotels 因是公司股東協議訂約方而作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10) 根據格林不可撤銷承諾，格林（一個獨立 H 股股東）將就其持有的全部 13,870,000 股 H 股接納 H 股要約。
- (11) 如瑞銀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作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瑞銀集團成員不依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瑞銀集團任何成員概無借入或借出或買賣股份（或有關該等股份之購股權、股份權利、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除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的股份外，兩者就收購守則而言須獲執行人員認可，且不包括代表瑞銀集團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儘管瑞銀集團內之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不是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5.4 的規定任何該等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股份均不得對要約進行投票。
- (12) 上表中的百分比資料為已四捨五入至小數位後第二位的概約數據。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授予認購、轉換或交換為內資股、H 股或非上市外資股之任何權利及/或於已發行內資股、H 股或非上市外資股的權利的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緊隨要約完成後及緊隨認購期權交割完成後（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計及相關股東在不可撤銷承諾項下作出的承諾），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保持不變）的簡化股權圖如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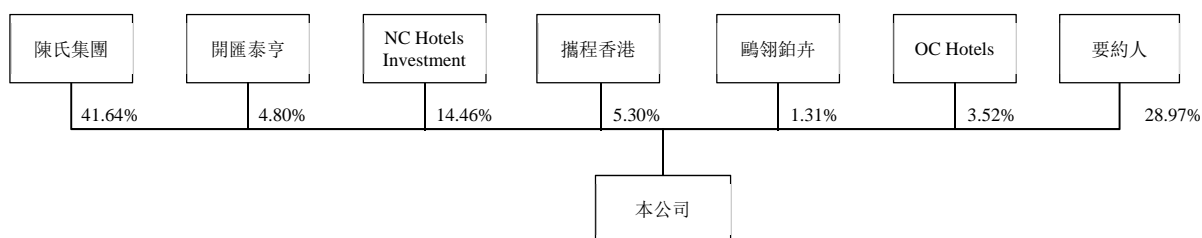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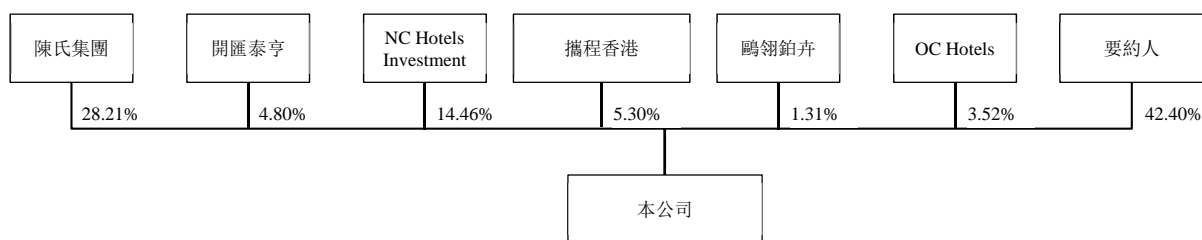
- (1) 根據陳氏不可撤銷承諾，開元旅業將就其持有的 9,080,307 股內資股接納內資股要約，且不就其持有的剩餘 116,595,873 股內資股接納內資股要約。
- (2) 根據謙和祺聚不可撤銷承諾，謙和祺聚就其持有的全部 9,655,590 股內資股接納內資股要約。
- (3) 根據開瑞世祺不可撤銷承諾，開瑞世祺就其持有的全部 7,223,580 股內資股接納內資股要約。
- (4) 根據開匯泰亨不可撤銷承諾，開匯泰亨將不就其持有的全部 13,437,900 股內資股接納內資股要約。

- (5) 根據 NC Hotels Investment 簽署的非上市外資股不可撤銷承諾，無需就 NC Hotels Investment 持有的全部 40,482,540 股非上市外資股向其提呈該等要約。
- (6) 根據鷗翎鉞卉不可撤銷承諾，鷗翎鉞卉將不會就其持有的全部 3,666,390 股內資股接納內資股要約。
- (7) 根據 OC Hotels 簽署的非上市外資股不可撤銷承諾，無需就 OC Hotels 持有的 9,857,820 股非上市外資股向其提呈該等要約。
- (8) 根據攜程不可撤銷承諾，攜程香港將不會就其持有的全部 14,830,000 股 H 股接納 H 股要約。
- (9) 根據格林不可撤銷承諾，格林（一個獨立 H 股股東）將就其持有的全部 13,870,000 股 H 股接納 H 股要約。

緊隨要約完成後（假設 (i) 要約獲悉數接納（計及相關股東在不可撤銷承諾項下作出的承諾），及 (i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保持不變）：



緊隨認購期權交割後（假設 (i) 要約獲悉數接納（計及相關股東在不可撤銷承諾項下作出的承諾），及 (i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保持不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8. 其他資料 - 8.6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分節列載的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現有股權外，現時概無有關要約人擁有或其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的投票權或權利；
- (b) 除「8. 其他資料 - 8.6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分節列載的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現有股權外，現時概無有關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的投票權或權利；
- (c)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現時概無有關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接獲接納或拒絕要約或就退市投贊成或反對票的不可撤銷承諾之股份的投票權或權利；

- (d) 除認購期權外，現時概無有關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之股份的股票權或權利；
- (e) 除認購期權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未行使衍生工具；
- (f) 除認購期權外，概無任何人士與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間具有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8 所述有關要約人的股份或股份且可能對要約及/或退市有重大影響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g) 要約人概無訂立涉及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條件的情況的協定或安排；
- (h)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資格的成員除外）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 (i) 除接納要約之代價外，概無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向獨立 H 股股東及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提供（或將提供）之任何形式之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 (j) 除股東安排外，(i)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獨立 H 股股東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及 (ii) 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 (a)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 (b)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構成有關要約之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除了將在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 9,655,590 股內資股的謙和祺聚 34.83% 的合夥權益從杭州祺聚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由開元旅業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轉讓給金文杰先生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期間有價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8.7 有關要約的其他條款及一般事項

香港印花稅

接納 H 股要約的各 H 股股東將須繳付因接納 H 股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稅率為以下兩項較高者的 0.1%：(i) H 股市值；或 (ii) 要約人就該人士 H 股應付的代價，有關稅款將自根據 H 股要約應付給該 H 股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自行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H 股將連同其所附帶全部權利一併收購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

任何 H 股股東接納 H 股要約即構成該 H 股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其根據 H 股要約收購及出售的 H 股並不附帶任何性質的所有留置權、押記、索償、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性質的第三方權利，連同本聯合公告日期及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H 股要約的接納將不可撤銷且無法撤回，並受收購守則條文規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未支付或考慮宣派的H股股息。本公司預期，在H股要約截止前，不會存在未支付或考慮宣派的H股股息。

海外H股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H股股東（要約人及已承諾不接納H股要約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之H股的持有人除外）作出H股要約，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包括香港境外居民。

對海外H股股東提出H股要約及/或彼等能否參與H股要約可能受到彼等居住或定居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任何H股股東接納H股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H股股東向要約人及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遵守彼等或需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及其他方面的同意，或備案、登記及進行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任何過戶或其他稅項），且根據有關規定該H股股東可獲提呈及/或接納H股要約。有意接納H股要約的海外H股股東有責任確信已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如有疑問，H股股東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

在向海外H股股東寄發綜合文件受任何相關法律禁止或寄發僅在遵守屬過度負擔的條件或規定後可能生效的情況下，（須執行人員同意）綜合文件將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於該等情況下，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的有關豁免。

H股要約的截止日期

H股要約將初始自綜合文件日期起至少21日公開可供接納。一旦所有H股要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H股要約將被宣佈為無條件，且H股要約將於H股要約截止前延長至少28日，以讓初始未接納H股要約的H股股東有充裕時間接納H股要約或轉讓其H股。

倘H股要約項下的任何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除非要約人延長要約期限，否則H股要約將失效。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被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將載列（其中包括）要約、要約的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意見函件詳情，連同收購守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將於先決條件滿足後七日內寄發予股東。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許可在此期限內發佈綜合文件。

會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本公司將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通過獨立H股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退市的決議案，且該等批准須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所附帶的表決權當中至少75%票數作出；且就決議案所投的反對票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所附帶表決權的10%。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此外，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通過獨立 H 股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退市的決議案，且該等批准須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獨立 H 股股東所持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當中至少 75% 票數作出，且就決議案所投的反對票不超過獨立 H 股股東所持全部股份所附帶表決權的 10%。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須於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連同綜合文件一併寄發予相關股東。

8.8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有關接納，及退市和股東安排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投票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陳燦榮先生、江天一先生及周榮先生除外，即謝丙武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潤鋼先生、丘煥法先生及邱媛女士）組成，彼等各自於要約、退市及股東安排中均無直接或間接權益。非執行董事陳燦榮先生是開元旅業的間接股東，而開元旅業（一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出了陳氏不可撤銷承諾且是公司股東協議的一方，這可能會影響其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的獨立性。非執行董事江天一先生是要約人董事並因此屬於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這可能會影響其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的獨立性。非執行董事周榮先生在攜程香港的母公司 Trip.com Group Limited 擔任高級管理職務，而攜程香港（一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出了攜程不可撤銷承諾並簽訂了公司股東協議，這可能會影響其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的獨立性。因此，陳燦榮先生、江天一先生及周榮先生不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列。

待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就接納及退市和股東安排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有關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9. 撤銷 H 股的上市地位

H 股要約一旦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6.12 條作出退市申請。本公司將以公告形式知會股東有關 H 股的最後買賣日期及退市將會生效的日期。

10. 恢復 H 股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H 股已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 H 股於聯交所的買賣。

11.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本公司或要約人的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任何類別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第 (a) 至 (d) 段）5% 或以上的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其買賣的本公司任何證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11 的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

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要約乃以本聯合公告所述條件於各方面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為條件。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本聯合公告的刊發並不意味著要約或退市將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H股及它們相關的任何期權或權利）時務須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12.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應據此詮釋
「BidCo」	指	Ocean Kunpeng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BidCo 股東協議」	指	Ocean Link、Sequoia China 和 BidCo 就 BidCo 的治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的股東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陳氏集團」	指	陳妙林先生和開元旅業
「陳氏不可撤銷承諾」	指	開元旅業和陳妙林先生就要約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的不可撤銷承諾契據
「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指明為 H 股要約首個截止日期之日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並獲執行人員批准之任何隨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1158

「公司股東協議」	指	陳氏集團、開匯泰亨、OC Hotels、NC Hotels Investment、鷗翎鉞卉、攜程香港、要約人和本公司就退市後本公司的治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的股東協議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或其代表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文件
「財團協議」	指	Sequoia China、Ocean Link、要約人及 BidCo 為規管彼等各自有關要約的權利與責任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的財團協議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攜程不可撤銷承諾」	指	攜程香港就要約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的不可撤銷承諾契據
「退市」	指	自願撤銷 H 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以人民幣認購並繳清股款
「內資股要約」	指	要約人將提呈之附先決條件的自願有條件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內資股（要約人及已承諾不接納內資股要約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臨時股東大會」	指	為考慮及就（其中包括）退市和股東安排投票而將予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延會）
「股權投資者集團」	指	Sequoia China 和 Ocean Link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任何授權人士
「格林不可撤銷承諾」	指	格林就要約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的不可撤銷承諾契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 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以港元認購和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 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就批准退市將召開的獨立 H 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延會
「H 股股東」	指	H 股持有人
「H 股要約」	指	瑞銀代表要約人將提呈之附先決條件的自願有條件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 H 股（要約人及已承諾不接納 H 股要約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 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陳燦榮先生、江天一先生和周榮先生除外）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有關接納，及退市和股東安排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投票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 H 股股東」	指	除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外的 H 股股東，為免疑義，包括已被授予收購守則中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地位的瑞銀集團成員
「不可撤銷承諾」	指	攜程不可撤銷承諾、鷗翎鉑卉不可撤銷承諾、陳氏不可撤銷承諾、開匯泰亨不可撤銷承諾、開瑞世祺不可撤銷承諾、謙和祺聚不可撤銷承諾、非上市外資股不可撤銷承諾和格林不可撤銷承諾
「開匯泰亨」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開匯泰亨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
「開匯泰亨不可撤銷承諾」	指	開匯泰亨和開匯泰亨普通合夥人金文杰先生就要約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的不可撤銷承諾契據
「開瑞世祺」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開瑞世祺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
「開瑞世祺不可撤銷承諾」	指	開瑞世祺和開瑞世祺普通合夥人陳妙強先生就要約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的不可撤銷承諾契據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即緊接 H 股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 H 股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個營業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
「開元旅業」	指	開元旅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陳妙林先生間接持有 85.20%、陳燦榮先生間接持有 8.50%和張冠明先生間接持有 6.30%
「Ocean Link」	指	Ocean Kungpeng Holding Limited，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Ocean Link Partners」	指	Ocean Link 及其聯屬人士
「要約人」	指	Kungpeng Asia Limited，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
「要約」	指	內資股要約和 H 股要約
「鷗翎鉞卉不可撤銷承諾」	指	鷗翎鉞卉就要約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的不可撤銷承諾契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聯合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
「先決條件」	指	在「2.要約及退市的先決條件」一節項下載列的提出要約的先決條件
「先決條件最後期限」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約定的較晚日期
「謙和祺聚」	指	杭州謙和祺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
「謙和祺聚不可撤銷承諾」	指	謙和祺聚和謙和祺聚普通合夥人金文杰先生就要約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的不可撤銷承諾契據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市場監管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Sequoia China」	指	SCC Growth VI Holdco I, Ltd.，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內資股、H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安排」	指	陳氏集團、開匯泰亨、OC Hotels、NC Hotels Investment、鷗翎鉞卉和攜程香港訂立公司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瑞銀」	指	UBS AG（通過其香港分行行事），是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經營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 7 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要約人就要約的財務顧問。UBS AG 是在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由除了中國公民或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外的人士持有，未在任何證交所上市
「非上市外資股不可撤銷承諾」	指	NC Hotels Investment 和 OC Hotels 就要約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的不可撤銷承諾契據
「%」	指	百分比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港元乃按 1 港元兌人民幣 0.83640 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有關換算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Kunpeng Asia Limited
 江天一
 董事

承董事會命
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文杰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江天一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Ocean Link 及 Sequoia China 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本公司、Ocean Link 及 Sequoia China 的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後考慮達致，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Ocean Link 的唯一董事為江天一先生。

Ocean Link 的唯一董事和鄭南燕先生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 Sequoia China 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本公司及 Sequoia China 的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後考慮達致，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Sequoia China 的董事為 Don Seymour 先生、Don Wayne Ebanks 先生和 Siu Wai Eva IP 女士。

Sequoia China 的董事和沈南鵬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 Ocean Link 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本公司及 Ocean Link 的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後考慮達致，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金文杰先生和陳妙強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燦榮先生、江天一先生、周榮先生及謝丙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潤鋼先生、丘煥法先生及邱毓女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董事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